区政府办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：我办专项资金为；

　　　1.政府政务公开等专项经费106.5万 ；

　　　2.五城同创工作经费50万；

　　　3.法制办专项工作经费14万；

　　　4.老龄委工作经费3万；

　　　5.法制办聘用专家经费44万；

　　　6.经调室调研经费16万；

　　　7.政府办落实“为民办实事”工作经费8万；

　　　8.应急管理专项经费15万；

9.法制办行政复议及“两证”信息管理维护费10万；

10.信息化办经费10万；

11.督查室经费23万；

12.生态创建工作经费2万；

13.调纠办经费10万；

14.网络工作经费50万。

（二）项目立项、资金申报的依据、专项资金的政策依据充分、项目申报规范，无违规行为。

二、项目绩效目标

　（一）项目的主要内容：

　　 1.鹤城区门户网站监测费用15.8万；

2.设备购置费用49.2万；

3.鹤城区门户网站改版费用35万；

4.鹤城区政府主楼、会议楼、智慧政务中心网络升级改造费用70万；

5.鹤城区门户网站服务器及政务外网改造费用150万；

　（二）项目具体绩效目标：做到专款专用，合符项目实施的进度计划。

　（三）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三、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

项目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：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，项目资金及时到位。

四、财务管理

1、我办财务管理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。

2、我办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我办结合工作实际，统筹规划，科学管理，专款专用，切实加强内部财务管理，严禁铺张浪费，资金使用规范合理，不存在挪用侵占情况。

五、项目管理

为切实规范我办专项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、高效运行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特制定以下管理制度:

1、专项资金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户储存、专账核算、专项使用”。

2、资金的拨付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资料，不准擅自调项、扩项、缩项，更不准拆借、挪用、挤占和随意扣压；资金拨付动向，按不一样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，不准任意改变；特殊状况，务必请示。

3、严格专项资金初审、审核、审核制度，不准缺项和越程序办理手续，各类专项资金审批程序，以该专项资金审批表所列资料和文件要求为准。

4、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、有效、合法的凭证。

六、项目完成情况

对照项目计划目标，按照步骤有计划实行，各项工作已保质保量完成。

1.顺利完成了机关党建、队伍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、综治维稳、宣传思想、安全生产、计划生育、机关管理等各项工作。  
 2.完成全面深化改革工作，及时上报党委规范性文件，落实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等事项。  
 3.确保区政府办各项工作正常开展，确保完成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七、项目效果情况

确保区政府重要会议、公务活动的安排到位，区政府文件处理及时，各类信息上传下达及时，上级重大方针政策和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的督促检查到位。

八、评价结论

各专项资金支出管理到位、项目完成质量高、项目成效大，使区政府办各项工作能正常高效运转。

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19年10月29日